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RDER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虧損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9,993	43,858
銷售成本		(8,979)	(40,026)
毛利		1,014	3,832
其他收入		12	798
銷售開支		(205)	(1,310)
行政開支		(3,161)	(6,329)
營業虧損		(2,340)	(3,009)
融資成本		—	(63)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減值虧損		—	(5,935)
除稅前虧損	4	(2,340)	(9,007)
稅項	5	(35)	(16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375)	(9,173)
期內其他全面溢利(除稅後)			
稅務影響前後之換算海外 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0	26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 總額		(2,325)	(8,911)
每股虧損	7		
— 基本		(0.006 港元)	(0.02 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u>6,080</u>	<u>6,042</u>
流動資產			
存貨	8	2,917	3,670
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	5,092	6,7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398</u>	<u>1,657</u>
		<u>10,407</u>	<u>12,07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9,008	38,259
擔保人責任及潛在索償之應計負債		340,346	340,346
銀行借款		22,948	22,948
無抵押銀行透支		3,710	3,710
應付稅項		<u>32,469</u>	<u>32,529</u>
		<u>438,481</u>	<u>437,792</u>
流動負債淨額		<u>(428,074)</u>	<u>(425,717)</u>
負債淨額		<u>(421,994)</u>	<u>(419,67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220	4,220
儲備		<u>(426,214)</u>	<u>(423,895)</u>
股本虧絀		<u>(421,994)</u>	<u>(419,675)</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發生重大變動。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之會計政策、呈報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編製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未有應用下列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已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原因為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二零一一年)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⁴
二零一一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二年六月發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在評估首次採用此等修訂預期於本期間之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有關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b) 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因應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422,000,000港元而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

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提呈有關恢復股份買賣之建議（「復牌建議」）。

作為復牌建議的一部分，本公司建議償還所有應付本公司債權人（「計劃債權人」）之款項，方法為透過將由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分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開曼群島計劃」），與香港計劃合稱「該等計劃」訂立之協議計劃償還。

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本公司將與為本公司除以下所述者外之所有債權人之計劃債權人訂立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a)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堅東控股有限公司（「堅東」）；(b) 有抵押債權人（就其已根據該等計劃與計劃管理人（「計劃管理人」）協定之抵押權益價值或於變現後變現抵押權益之所得款項淨額為限）；及(c) 就本公司因磋商、預備及執行復牌建議、本公司重組建議、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產生之費用（「重組及計劃費用」）提出申索（並以有關申索為限）之人士。
- (ii) 本公司將從籌集資金所得款項中以合共本金額為 84,400,000 港元公開發售零息可換股票據之方式向計劃管理人將予開立之計劃信託賬戶轉撥 37,000,000 港元（「計劃資金」）。
- (iii) 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將由計劃管理人管理，並由其持有計劃資金，計劃資金將首先用於悉數支付計劃債權人於計劃生效日期（「生效日期」）經計劃管理人或計劃審裁員（「計劃審裁員」）接納之優先申索，其後，用於按平等基準清償計劃債權人於生效日期經計劃管理人或計劃審裁員接納之無抵押及非優先申索。
- (iv) 於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生效後，各計劃債權人將以收取其經接納優先申索之悉數付款及就其經接納非優先申索與其他計劃債權人參與分配計劃資金之權利為代價，解除及放棄其於生效日期針對本公司之全部申索，而各計劃債權人被禁止就其申索對本公司提起任何法律程序。

建議公開發售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84,400,000港元中，(i)37,000,000港元撥作上述計劃資金；及(ii)餘額47,400,000港元首先撥作支付重組及計劃費用，根據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該支出須由本公司承擔最多7,000,000港元及差額由簡先生承擔，其次償還堅東根據堅東、本公司及簡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訂立並經不時補充及修訂之貸款協議應付簡先生之貸款(作為向本集團提供以應付其一般營運資金所需之臨時資金)，及最後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獲得大多數(即人數超過50%)計劃債權人正式通過，合共所佔的價值為不少於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計劃債權人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債權人之75%。開曼群島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而香港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獲香港高等法院批准。

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將由批准相關計劃之相關法院命令之正式文本送呈香港或開曼群島(視情況而定)之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起開始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聯交所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應用指引17」)的規定，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乃由於聯交所認為本公司的復牌建議並非為可行的復牌建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向聯交所提交一份經修訂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函件，指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遞交之經修訂復牌建議並未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之規定，並決定根據應用指引17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上市決定」)。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遞交尋求覆核上市決定之申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向聯交所遞交呈請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出席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決定之覆核聆訊。然而，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決定，認為經修訂復牌建議未能充分證明營運或資產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水平，並決定根據應用指引17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上市上訴委員會」)提交申請，尋求上市決定之第二次覆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向聯交所遞交呈請(「該呈請」)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出席上市上訴委員會舉行之上訴聆訊。於上訴聆訊後，本公司收到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之函件，當中載述經考慮覆核各方提交之所有已接受提呈後，上市上訴委員會決定行使酌情權接收及考慮該呈請中所載之新復牌建議書，並將相關事宜轉介至上市委員會，且准許聯交所上市科及證監會就上市規則及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之建議交易完成其正常審核工作。上市上訴委員會認為，該呈請所載之建議交易構成反向收購交易，故須遵守適用於該等交易之上市規則。此外，上市上訴委員會謹此強調下文所述：

- (i) 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滿足上市規則要求之保薦人；及
- (ii) 本公司必須向上市委員會提呈符合上市規則要求之文件。

本公司現時正就該呈請所載之建議交易採取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之規定之適當措施，包括(其中包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構成反向收購)、公開發售新股份(而不是可換股票據)及認購可換股票據。有關建議非常重大收購及認購可換股票據之相關協議由本公司與相關人士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本公司已委任相關專業人士(包括一名保薦人)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編製與該等交易有關之所需文件。進一步公佈將由本公司相應作出。

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可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由上市上訴委員會制定之相關規定將可達成，而本公司之負債將根據該等計劃清償。因此，董事信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做法。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已收及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減退貨及折扣。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可分為兩個經營分部。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報告其分部資料之基礎。

主要業務如下：—

- 買賣家居電器用品；及
- 生產及銷售家居電器用品。

分部收入、支出及業績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分部收入及支出於對銷集團內部交易前釐定(作為合併賬目的部分程序)，但同屬一個分部的集團實體之間的集團內部往來交易則除外。未分配的項目包括企業和融資支出。此為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之方法，旨在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用於報告分部業績的方法為「經調整EBIT」，即扣除利息及稅項前之經調整盈利。為達致經調整EBIT，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開支。

	買賣家居電器用品		製造及銷售家居電器用品		合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	11,112	9,993	32,746	9,993	43,858
業績						
分類業績	—	(1,239)	(157)	(5,611)	(157)	(6,850)
未分配其他收入					7	—
融資成本					—	(63)
未分配公司開支					(2,190)	(2,094)
除稅前虧損					(2,340)	(9,007)
稅項					(35)	(166)
期內虧損					(2,375)	(9,173)

地區分類資料

按資產地區位置劃分的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包括香港)	9,993	19,261	6,080	6,042
歐洲	—	13,107	—	—
美洲	—	11,490	—	—
	<u>9,993</u>	<u>43,858</u>	<u>6,080</u>	<u>6,042</u>

客戶之地區位置按貨品交付之地區分類。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按資產實際所在地區分類。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有一位(二零一一年：兩位)製造及銷售家居電器用品之分部客戶，其貢獻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而本期間本集團之總收入約為9,99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259,000港元)。

本集團有零位(二零一一年：一位)買賣家居電器用品之分部客戶，其貢獻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而本期間本集團之總收入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一年：10,748,000港元)。

4. 除稅前虧損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廠房及設備折舊	521	787
無形資產攤銷	—	8
商譽減值	—	497
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	1,194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	186
存貨減值撥備	—	1,401
壞賬撥備	—	69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撇銷	—	1,963
銀行透支利息	—	34
利息收入	(1)	(2)

5. 稅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120
中國企業所得稅	35	46
	<u>35</u>	<u>166</u>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前期間之香港利得稅撥備已就本公司於香港經營之一間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已就本公司在中國經營之一間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計算。

尚未對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作出稅項撥備，乃由於彼等於兩個期間概無應課稅溢利。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7. 每股虧損

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2,37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173,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422,000,000股(二零一一年：422,000,000股)計算。

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存貨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原材料	1,656
在製品	474	1,609
製成品	787	250
	<u>2,917</u>	<u>3,670</u>

9. 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138	3,41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54	3,335
	<u>5,092</u>	<u>6,748</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交貨付款至120日。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賬齡：		
零至90日	<u>3,138</u>	<u>3,413</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賬面值約41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2,054,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已逾期，惟並未減值。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獨立客戶有關，彼等於本集團擁有良好過往記錄。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做出減值撥備，乃由於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被認為可全數收回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816	3,215
其他應付款項	18,144	18,04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5,774	14,730
應付一家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款項	2,274	2,274
	<u>39,008</u>	<u>38,259</u>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賬齡：		
零至90日	1,921	1,439
91至180日	600	1,391
超過180日	295	385
	<u>2,816</u>	<u>3,215</u>

應付一名股東及應付一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1. 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稅務局局長於香港區域法院向滙利豐(香港)有限公司(「滙利豐」)提出訴訟(區域稅款申索二零一二年第1762號)，涉及約938,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法院作出判決，裁定滙利豐須支付938,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約7,000港元。該項判決債務截至本公佈日期仍未解決，而負債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2. 結算日後事件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已接獲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安達」)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178(1)(a)條發出有關未支付服務費158,000港元之法定要求償債書。由於本公司與安達發生服務費糾紛，未支付服務費於本公佈日期尚未結清。然而，未償還負債158,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業務回顧

應證監會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由於製造設備在二零零七年四月被查封，故本公司開始透過其附屬公司，集中精力拓展貿易業務(「貿易業務」)，致力向分銷商及批發商爭取銷售訂單以及委聘原設備製造商之承包商製造家居電器用品及影音產品。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集團透過進入家居電器設計的上游業務及分銷自主設計之「Olevia」品牌電器(「Olevia業務」)而擴大其業務範圍。然而，Olevia業務表現亦未如預期，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一年五月決定縮減其營運並減少投資於Olevia業務。Olevia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完全終止。就貿易業務而言，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獲取溢利，然而，聯交所表示，彼等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對貿易業務之可持續性有所懷疑。因此，由於有限資源，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一年五月決定縮減貿易業務，且貿易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完全終止。由於貿易業務及Olevia業務無法為恢復股份上市提供理據，本公司一直致力於收購可能具備豐厚盈利記錄之製造業務。

除上述業務外，本公司亦努力通過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成立自身之製造業務（「製造業務」）（東莞堅東電器製造有限公司（「東莞堅東」））來擴大其規模。東莞堅東為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從事設計、生產、推廣及分銷對流式電暖爐、石英電熱器、浴室取暖器及電風扇等家居電器。其產品主要透過一間中國進出口公司供應予歐洲、澳洲及美洲海外客戶。然而，聯交所表示，製造業務之經營歷史短暫及並無重大營業額。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透過以現金代價5,000,000港元收購富誠（歐洲）有限公司（「RHE」）（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的100%權益，擴大其製造產能。RHE的主要業務是製造及銷售不同種類的家居電器—數碼增強無線電訊（「DECT」）產品、CAT-iq手機及3G無線區域迴路產品（「RHE業務」）。然而，由於聯交所在股份恢復上市評估中對RHE之預測溢利可行性有所懷疑，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決定不再投資於RHE業務，且於RHE之投資逾9,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撇銷。

因此，本集團之營運僅於本期間保持製造業務。

為滿足聯交所規定以維持股份上市，本公司最終物色具備豐厚盈利記錄之合適收購目標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在上述階段向聯交所遞交該呈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欣然公佈，上市上訴委員會決定行使酌情權接收及考慮該呈請所載之新復牌建議書，並將相關事宜轉介至上市委員會，且准許聯交所上市科及證監會就上市規則及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之建議交易完成其正常審核工作。上市上訴委員會認為，該呈請所載之建議交易構成反向收購交易，故須遵守適用於該等交易之上市規則。

財務回顧

本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由約44,000,000港元大幅減少77%至約10,000,000港元。減少乃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前終止貿易業務、Olevia業務及RHE業務。本期間僅維持經營製造業務。因此，本集團之營業額約10,000,000港元僅自製造業務獲取。

製造業務之營業額及平均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69%及9%至約10,000,000港元及10%。鑒於歐洲及美洲經濟疲軟，客戶數量減少及歐洲及美洲市場的各客戶訂單大幅減少。另一方面，為更好控制現金流量，東莞堅東已自二零一二年四月透過一家中國進出口公司向海外客戶出售產品。因此，平均毛利潤被中國進出口公司損壞。再者，材料成本上漲及人民幣升值進一步損壞製造業務之毛利。因此，本期間製造業務之純利由溢利約2,200,000港元變為損失約157,000港元。

本集團淨虧損較去年同期由約9,000,000港元減少74%至約2,000,000港元。去年同期虧損約9,000,000港元主要由於RHE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被終止所導致。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就若干資產作出虧損撥備約5,400,000港元及撇銷本公司收購RHE產生之商譽約497,000港元。此外，Olevia業務及RHE業務於去年同期均產生淨虧損約2,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虧損約2,000,000港元主要指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所需之專業費及本集團之行政開支。

重大事項及展望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提呈有關恢復股份買賣之復牌建議。復牌建議載有(其中包括)重組建議，以重整本公司財務狀況。作為復牌建議的一部分，本公司建議透過公開發售零息可換股票據，籌資(未扣除開支)84,400,000港元。本公司亦擬透過該等計劃清償本公司債項。

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各自獲得大多數(即人數超過50%)計劃債權人正式通過，合共所佔價值不少於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計劃債權人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債權人之75%。開曼群島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而香港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獲香港高等法院批准。

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將由批准相關計劃之相關法院命令之正式文本送呈香港或開曼群島(視情況而定)之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起開始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聯交所宣佈，根據應用指引17的規定，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乃由於聯交所認為本公司的復牌建議並非為可行的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呈經修訂的復牌建議。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聯交所致函本公司，表示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提呈的經修訂復牌建議未能充分證明營運或資產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水平，並決定根據應用指引17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即上市決定。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向上市(覆核)委員會遞交尋求覆核上市決定之申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向聯交所遞交呈請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出席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決定之覆核聆訊。然而，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決定，認為經修訂復牌建議未能充分證明營運或資產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水平，並決定根據應用指引17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向上市上訴委員會提交申請，尋求上市決定之第二次覆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向聯交所遞交呈請(「該呈請」)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出席上市上訴委員會舉行之上訴聆訊。於上訴聆訊後，本公司收到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之函件，當中載述經考慮覆核各方提交之所有已接受提呈後，上市上訴委員會決定行使酌情權接收及考慮該呈請中所載之新復牌建議書，並將相關事宜轉介至上市委員會，且准許聯交所上市科及證監會就上市規則及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之建議交易完成其正常審核工作。上市上訴委員會認為，該呈請所載之建議交易構成反向收購交易，故須遵守適用於該等交易之上市規則。此外，上市上訴委員會謹此強調下文所述：

- (i) 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滿足上市規則要求之保薦人；及
- (ii) 本公司必須向上市委員會提呈符合上市規則要求之文件。

本公司現時正就該呈請所載之建議交易採取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之規定之適當措施，包括(其中包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構成反向收購)、公開發售新股份(而不是零息可換股票據)及認購可換股票據。有關建議非常重大收購及認購可換股票據之相關協議由本公司與相關人士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本公司已委任相關專業人士(包括一名保薦人)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編製與該等交易有關之所需文件。進一步公佈將由本公司相應作出。

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後，本公司將近乎全無債務，而將有額外營運資金注入本集團。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約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銀行借款及擔保人責任之結餘約為35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約351,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擔保人責任之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率計算)約為2,126%(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約1,935%)。負債淨額約為42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約420,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總值約為1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約12,000,000港元)，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43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約43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0.02(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約0.03)。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約2,000,000港元，此導致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減至負值約42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負值約420,0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乃以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進行交易。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該等貨幣為單位。董事知悉，該等貨幣之間之匯率波動可能產生潛在外匯風險，並將繼續對本集團之外匯風險進行評估及採取適當行動。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借貸以港元為單位，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所持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及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不時監察外匯及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及利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422,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組成。

投資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有關該呈請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非常重大收購之協議(構成反向收購)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現正與相關專業人士定案與上述非常重大收購有關之公佈及相關文件。進一步公佈將由本公司相應作出。於本公佈日期，該收購尚未完成。

分類資料

本期間之分類資料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3。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09名(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91名)僱員。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2,42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946,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員工個人職責、資歷、表現及年資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其中包括酌情花紅、退休計劃福利及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聯交所對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已作出各項修訂，並改稱為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

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1.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應由不同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均由簡先生擔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本公司更快捷有效地計劃及執行業務策略。董事會對簡先生充滿信心，並相信彼同時擔任兩個職務有利於本集團之發展。

2.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3. 守則條文第 A.5.1 條至第 A.5.5 條

守則條文第 A.5.1 條至第 A.5.5 條關於成立訂明書面職權及充足資料來源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於本期間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以令董事會就有關董事是否勝任董事職務作出更廣泛及平衡之決定。隨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組成。葉煥禮先生獲委任為並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4. 守則條文第 A.1.8 條

在守則條文第 A.1.8 條下，本公司應就法律訴訟為董事安排恰當責任保險。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為董事安排購買責任保險，乃由於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穩健而有效之企業管治，將足以監督及減輕法律及合規風險。儘管如此，為向董事提供更全面之保障，董事會現正商討於未來為董事安排購買恰當責任保險。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簡志堅先生、李繼賢先生、李淑嫻女士及司徒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光龍先生、李少銳先生及葉煥禮先生。